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或××分局）：

 （企业、公司、个体工商户的名称）申请将位于北京市 区（县）

 （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）的房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该房屋用途为住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此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并已经居委会（业主委员会）确认。

 特此证明。

×××居民委员会（业主委员会）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